JUL18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S- LLC 案 日期：2017年7月1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加油站和便利店，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1) 将为美国实体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2) 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资格的组织中以经理或行政人员身份受雇满一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表明受益人为美国实体履行的职责“显然具有‘行政或管理’性质”，且其在来美国之前的最后三年内，至少有一年时间为外国公司担任行政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具有专业知识。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将以行政或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或

关于 S-S- LLC 案

以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雇用受益人，包括对将要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ii)。

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

申请人成立于2013年，并声称其设立目的是建立连锁零售店，从事燃料分销及其他零售业务。在2016年4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指出其已投资一处房产。记录中包括申请人租赁一处房产用于经营加油站和便利店的租约部分副本。在表格 I-129 上，申请人称其有八名员工。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雇用了13名个人。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履行行政或管理职责，但未说明受益人的职责主要是管理性质还是主要是行政性质。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属于行政还是管理身份。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将满足其中一种身份的要求。申请人在此未做到。

A. 行政和管理身份的定义

该法第 101(a)(44)(B) 条将 “ 行政身份 ” 定义为 “ 组织内的一个职位，其中雇员主要：

(i) 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ii) 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

(iii)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以及

(iv) 仅接受来自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该法第 101(a)(44)(A) 条将 “ 管理身份 ” 定义为 “ 组织内的一个职位，其中雇员主要：

(i) 管理组织，或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

(ii) 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重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

关于 S-S- LLC 案

(iii) 如果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和休假批准），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运作；以及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此外，“ 一线主管仅凭其监督职责不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 ”同上。

B. 职责

在审查受益人的行政或管理身份时，我们将首先查看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参见 8 C.F.R. § 214.2(l)(3)(ii)。行政和管理身份的定义有两个部分。首先，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 (9th Cir. July 30, 1991)。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在支持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将“ 监督其他专业和管理雇员，为美国投资确立目标和政策，并在……母公司的指导下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 ”申请人列出的受益人职责如下：

- 作为母公司股东和董事在美国的主要联系人；
- 规划和发展美国投资；
- 开发、组织和建立与美国市场销售商品的购买、销售和营销相关的运营；
- 识别、招聘和建立具有美国零售市场背景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员工；
- 监督经理，这些经理反过来监督下属雇员进行日常运营；
- 执行或推荐人事行动，并建立管理团队进行日常运营；
- 谈判并监督购买协议的起草；
- 确保根据母公司的指导方针向消费者营销产品；

- 监督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流程并解决任何相关问题；
- 监督公司的所有财务方面；
- 制定组织政策和目标；
- 根据母公司制定的指导方针制定贸易和消费者市场战略；
- 谈判价格和销售条款，制定定价政策和广告技术；以及
- 制定和实施计划以确保公司的盈利运营。

申请人补充说，受益人将花费：25% 的时间用于管理/运营决策和进行收购零售地点的尽职调查；30% 的时间用于合同谈判和制定贸易及营销战略；30% 的时间用于扩张决策、产生费用和解决财务相关问题；以及 15% 的时间用于组织发展和建立管理团队。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雇用、解雇和领导高级管理团队；雇用和培训其他经理和雇员；并负责规划、扩张、银行、预算和营销，以及增加公司的销售额。

所描述的职责不够详细，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主要为管理或行政雇员。参见该法第101(a)(44)(A)和(B)条。所提供的描述表述宽泛，以致无法确定受益人的职责中有多大比例属于管理或行政职能，以及有多大比例属于不符合条件的职能。例如，规划和发展美国投资，开发、组织和建立与商品购买、销售和营销相关的运营，监督公司的财务，制定组织政策和目标，以及招聘和建设管理团队和员工并建议人事行动，这些内容包含可能属于管理性、行政性，或可能涉及不符合条件职责的要素。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在性质上是否主要为行政或管理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在没有关于受益人拟任职位的更多详细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在美国公司中的实际角色。例如，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谈判并监督购买协议的起草，谈判价格和销售条款，制定定价政策和广告技术，确保产品的营销，并根据母公司的指导方针制定贸易和消费者市场策略。然而，申请人并未详细说明这些职责中与申请人的加油站和便利店业务相关的具体任务。仅罗列受益人含糊的工作职责或宽泛表述的商业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详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细节或

Matter of S-S- LLC

关于受益人在其日常工作中所从事活动的解释。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同上，第1108页。

此外，受益人管理或指导某一业务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作为公司内部受让人进行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行政或管理。该法第101(A)(44)(A)和(B)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的权限级别，但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主要将为管理或行政。

C. 人员配置

除所需的职位职责描述外，我们在审查受益人声称的管理或行政能力时，会审查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将其“ 现任行政和专业 staff ”描述为包括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受益人、作为其副总裁兼总经理的申请人的少数权益所有者和经理，以及一名担任销售/运营经理职位的人员。申请人对总经理和销售/运营经理职位提供了简短、通用的描述。申请人同样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交的组织结构图，将申请人的少数权益所有者和经理描绘为同一职位，但将描述为销售/运营经理的人员显示为财务/会计职位。该组织结构图还描绘了两名助理经理向副总裁/总经理汇报，一名零售主管向其中一名助理经理汇报，一名库存经理向另一名助理经理汇报。该组织结构图进一步描绘了两名收银员/店员、两名清洁工、两名熟食经理/厨师和一名库存助理向零售主管或库存经理汇报。申请人还就组织结构图上所列职位提供了简短、通用的职位描述。

申请人未解释担任销售/运营经理或财务/会计职位的该人员职位上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也未以任何方式描述与其加油站/便利店运营相关的任何职位，除非是以最笼统的方式。申请人未包含证明性证据以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这些人员中的任何一人。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5年度的国税局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副本，显示申请人在2015年雇用了2至6名雇员。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

。

Matter of S-S- LLC

一份未签署的2016年第二季度（即提交申请所在季度）国税局表格941副本，该表显示申请人在该季度雇用了7名人员。申请人未按姓名或职位指明这7名雇员。1 缺乏证据指明申请人的7名雇员及其在提交申请所在季度在申请组织中所占据的职位，使得无法认定申请人拥有足够的人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组织的运营任务。

根据该法第101(a)(44)(C)条的要求，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能力行事的因素，我们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一家已运营一年多的加油站/便利店。申请人在表格I-129上声称其雇用了8名人员，但提供的国税局表格941显示其雇用了7名人员。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指明五名雇员（不包括受益人）担任以下职位：副总裁/运营经理；助理经理（2名）；库存经理；以及零售主管。申请人未包含有关其加油站/便利店营业时间以及在其整个营业时间内如何配置人员的信息。因此，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证明性证据以确立申请人雇用下属 staff 来履行公司实际的日常、非管理、非行政运营。申请公司通过受益人作为总裁/首席执行官、五名上层雇员以及仅两名人员来履行申请人加油站/便利店的运营和行政职责，似乎不可能合理地满足其合理需求。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将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44)(A)和(B)条。

III. 国外的管理或行政能力

申请人称，一家成立于2001年的乌干达公司拥有该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多数（51%）权益。记录中包含文件显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成员转让了51 0的流通

1 申请人还提交了2016年第三季度的国税局表格941，显示申请人在该季度雇用了13名人员，以及同季度的路易斯安那州工资报告。路易斯安那州工资报告列出了16个姓名，将其中12个职位确定为“ 收银员 ”，另外4个职位确定为店长、助理店长、零售经理和销售助理。组织结构图上被确定为副总裁/总经理的人员被确定为店长，先前被不一致地描述为销售/运营经理或财务/会计的人员被确定为助理店长，组织结构图上担任助理经理职位的人员被确定为零售经理，组织结构图上担任库存经理职位的人员被确定为销售助理。尽管第三季度国税局表格941和路易斯安那州工资报告与确立2016年4月11日提交申请时的资格无关，但这些文件引发了对申请人组织结构图及其所称雇员职位描述有效性的担忧。

。

Matter of S-S- LLC

1000股给 于2016年4月6日。2 申请人将此外国实体描述为专门从事技术解决方案和IT设备的零售和批发分销。 确认其自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间聘用受益人为其总经理。根据I-129表格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受益人于2015年10月9日持B2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上文引用的行政或管理能力的定义同样适用于受益人的外国职位。

A. 职责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受雇于此外国实体担任行政职务，并声称受益人作为总经理“ 管理10至20名员工，并监督运营的不同方面，如生产、财务、营销等。 ”申请人补充称，受益人该职位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为清晰起见，已转述并添加项目符号）：

- 制定、实施并持续应用与业务相关的政策，以优化组织和员工的素质（30%）；
- 谈判客户合同并促进产品和服务销售（15%）；
- 招聘、雇用、晋升、纪律处分和解雇销售部门人员（15%）；
- 利用当前市场信息、竞争和经济状况以及创新方案制定和实施营销策略（10%）；
- 制定定价策略并回应内部和外部客户询价（10%）；以及
- 与相关官员会面提出交易建议，谈判保密和服务协议，与内部法律顾问和外部审计师协调尽职调查流程，并指导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准备和完成（20%）。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实体的一封信函，重复了上述职责。该外国实体还提及受益人具备担任申请人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资格，以及其经验和与监督公司日常生产和质量控制、分销及销售的管理人员共事的经历。申请人随后列出了额外职责。然而，这些职责似乎不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经签署的IRS 941表格显示，此前的100%所有者仍为申请人的唯一成员。
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外国职位是管理职位，其职责满足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申请人未就受益人新被认定为管理雇员而非行政职务雇员提供任何解释。然而，记录缺乏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职位描述也不够详细，无法认定受益人的外国职位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

与外国实体相关，因为清单包括受益人“ 与多个政府机构和官员合作，确保石油产品安全交付和生产 ”。然而，该外国实体提供IT服务和设备，并不涉及石油产品的交付和生产。

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职位描述由含糊的陈述组成，强调受益人在外国组织中的领导地位，但未界定其具体的日常任务，也未解释拟议职位如何满足行政能力四要素定义或管理能力四要素定义。例如，外国实体声称受益人将制定、实施并持续应用与业务相关的政策，以优化组织和员工的素质。然而，外国实体未描述受益人在履行这一宽泛表述的职责时将从事的实际任务。同样，涉及与官员会面、与法律顾问和审计师协调、指导销售合同及其他文件准备的职责，也不够详细，无法确定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中的职位。在没有受益人具体涉及外国实体及其运营的职责细节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在外国组织中的角色。

此外，尚不清楚受益人在谈判合同、促进产品和服务销售以及制定和实施营销和定价策略方面将从事何种任务，也不清楚这些任务是否属于法规定义的行政能力范围，或是否构成运营性质的任务。如上所述，这些职责属于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主要执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 主要 ”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参见，例如，法案第101(a)(44)(A)和(B)条（要求“ 主要 ”履行列举的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同样，招聘、雇用、晋升、纪律处分和解雇销售部门人员似乎是监督非专业雇员的一线主管的职责。记录未包含足以得出相反结论的证据。

B. 人员配置

记录包括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的副本，显示受益人作为总经理，监督一名客户经理、一名营销经理和一名技术经理。该图进一步显示两名员工向客户经理汇报，一名员工向营销经理汇报，两名员工向技术经理汇报。该图未包括销售部门。该图列出包括受益人在内的九名员工。记录未确认受益人有“ 20至30名员工 ”可供管理。此外，尚不清楚为何要求受益人花费15%的时间招聘、雇用、晋升、纪律处分和解雇销售部门人员，而组织架构图并未确认该部门。

.

Matter of S-S- LLC

记录还缺乏受益人声称的下属的职位描述及其雇佣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记录未证明外国组织雇用了足够数量的员工来履行行政、运营、销售和技术职责，从而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维持组织运转所必需的任务。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雇佣属于行政或管理能力。

C. 受益人在合格组织的一年雇佣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合格组织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了受益人。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其2015年4月28日签署的B2签证申请中声明，他自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为 工作，且其2015年4月的当前雇主是印度的一家公司。4 因此，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自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受雇于乌干达外国实体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印度拥有家族企业，但并未在那里受雇。申请人补充称，受益人根据与 的远程办公协议，从其印度住所间接和远程履行总经理职责。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远程办公协议的副本。乌干达外国实体的董事总经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讨论受益人资格时提到，受益人“ 在印度作为总经理发展了许多行政和监督技能 ”。记录还包括受益人乌干达税务记录的副本，列明其在乌干达的雇佣收入，并声明其自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30日为乌干达居民。

记录包含关于受益人住所及其与乌干达合格组织的雇佣关系的不一致且令人困惑的信息。记录未包含足够一致且澄清性的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合格组织在适用的三年期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的裁定。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为申请人履行行政或管理能力，也未证明受益人在其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为外国实体履行行政或管理能力的职责。

4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10月9日进入美国。

Matter of S-S- LL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S-S- LLC, ID# 494570 (AAO July 18, 2017)